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60 号美邦大厦 11 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洪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洪图及其妻子梁恬，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海峰及其妻子倪静，子公司上海赏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洪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4,196,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41%；张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6,3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31%。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洪图、张海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